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358號

原告 孫雪芬

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

被告 孫蘭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4萬元(如附表所示)，第一審裁判費1萬52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（房屋）價額計算方式：

每月租金新臺幣1萬2000元x12月÷10%=144萬元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

附註：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